



中国医师协会

关于报送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学员信息和更新基地信息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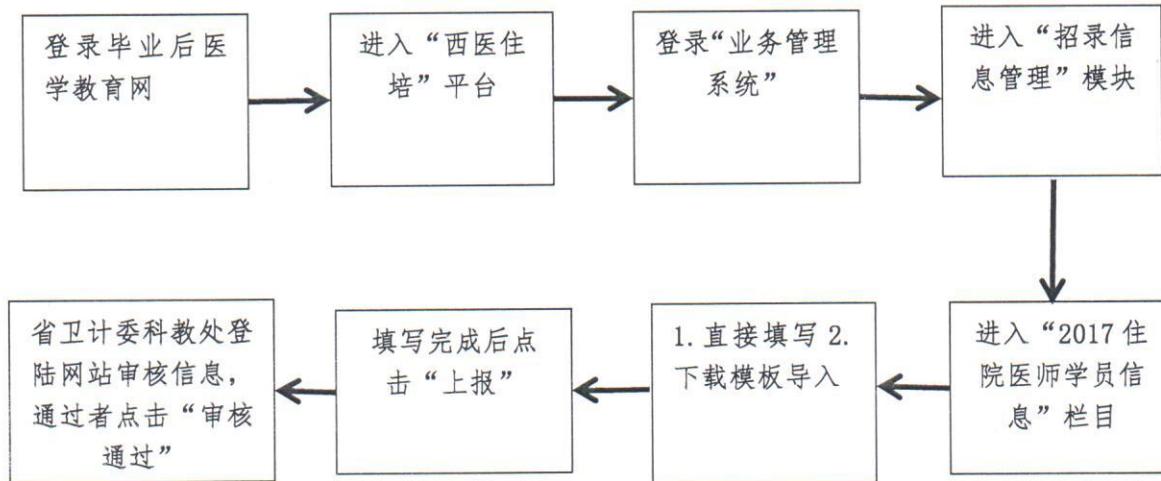
医协函[2017]758号

各培训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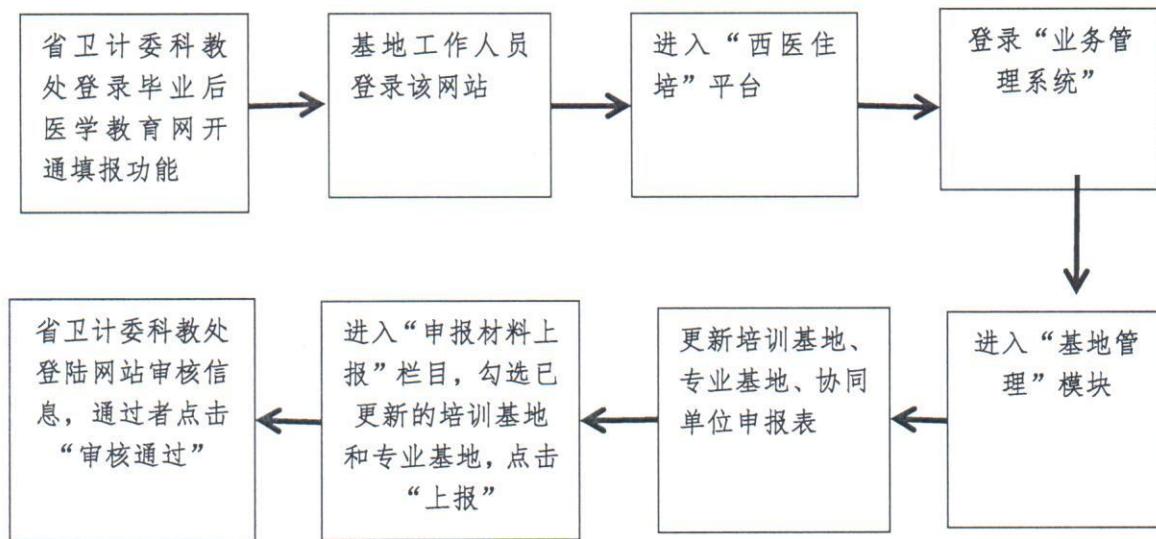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精细化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中国医师协会受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委托，开展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信息采集和基地信息更新工作，该工作通过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网”（<https://www.ccgme-cmda.cn>）完成。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流程

（一）学员信息采集流程



(二) 基地信息更新流程



二、填报说明

(一) 学员信息采集填报说明

根据科教司 7 月份下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关于做好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学员信息填报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及结业信息相关联，希望各培训基地按通知要求完成上报工作，并保证上报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

1. 报送新招住院医师信息应为国家卫计委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类）2017 年录取学员的信息，包括全日制临床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纳入住培渠道培养的人员。学员结业时按照此次报送的培训基地进行审核和生成证书。

2. 学员信息可直接填写，如学员人数较多，可以下载“导入模板”，采取分批次导入。

3. 模板中部分信息字段的填写要求做如下说明：

(1) 导入模板中，字段名称前有*号的为必填项，有#号的为特定条件下必填项，无任何符号的为选填项。特定条件下必填项是指在符合某个条件时必须填写，比如学员为硕士研究生时，则硕士研究生阶段的所有信息均需要填写。

(2) 模板中部分项是下拉选择项（模板中绿底的字段），例如：性别、证件类型、民族、往届/应届、培训专业等，鼠标点击相应的单元格会出现下拉选项，所填写内容必须是下拉选项中的内容，如填写的内容或者粘贴的内容与下拉选项不一致，将无法填入。

(3) 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并已取得证书的，请在“执业医师资格证号”处填写证书编号，如还未取得，可以不填。

(4) “实际培训开始时间”填写的格式为 2017-08。

(5) 本科阶段所包含的信息均为必填项。

(6) “培训年限核定”为培训基地（或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具备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的培训总年限。

(7) 模板中的各项均支持复制粘贴，可以将数据从其他位置复制后粘贴到本表中。

4. 2017 年学员信息表和去年的信息表有以下不同：

(1) 增加了“国家或地区”“是否为对口支援学员”“对口支援送出省份与单位”，对口支援学员由培训单位填报。

(2) “年龄” 改为 “出生日期”，格式为 1994-08-09。
(3) “是否执业医师” 改为 “是否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4) 工作单位中的 “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属性” “医院类别” “单位性质” 分别改为 “医院级别” “医院等次”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相应的下拉选项也做了改动。

(5) 本科阶段的 “毕业专业” 由填写改为下拉选项，符合报考临床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专业可进入住培，其他专业无法通过校验。

5. 如信息填写不符合规则，则导入后系统会给出详细的错误提示，该批次全部信息都不能入库，请按照提示调整信息，直至导入成功。

(二) 基地信息更新填报说明

(1) 本次基地信息更新的对象为国家卫计委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类）。

(2) 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需登录毕业后医学教育网将基地信息设置为“可修改”状态才能更新。

(3) 根据科教司要求，本次信息更新包括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协同单位的所有信息变更，各类型基地的撤销或增补，尤其是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基地负责人等信息如有变化，请务必进行更新。

(4) 各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需将本省关于撤销或增补的基地信息的决议文件（需加盖公章）寄送至中国医师协会。

三、填报截止时间

培训基地填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省级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审核截止日期以及寄送关于撤销或增补的基地信息的决议文件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医师协会毕教部 林聪 邢立颖

电 话： 010-63319310 010-64176465

技术支持：医视界 邱磊 崔艳鑫

电 话： 400-001-8080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5 号楼 10 层中国
医师协会



抄送：各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教处